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28 号文核准，并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发行 6,5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26,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1.70 元，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为 76,0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755.03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0,294.97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天健验[2015]150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
1	冻干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26,854.82	26,854.82
2	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11,712.13	11,712.13
3	药品物流中心项目	10,085.42	10,085.42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353.27	9,353.27
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803.80	3,803.80
6	ERP 系统建设项目	6,725.00	6,725.00
7	补充流动资金	1,764.60	1,760.53
合计		70,299.04	70,299.04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5,355.8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投入进度 (%)
1	冻干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26,854.82	7,698.98	28.67
2	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11,712.13	2,476.96	21.15
3	药品物流中心项目	10,085.42	3,406.24	33.77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353.27	-	-
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803.80	1.14	0.03
6	ERP 系统建设项目	6,725.00	12.00	0.18
7	补充流动资金	1,760.53	1,760.53	100.00
合计		70,294.97	15,355.85	21.84

2016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扣除上述已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15,355.85 万元、现金管理使用的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可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9,921.2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包括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00.00 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解决公司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降低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

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将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提前归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以确保募投项目进度。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该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会议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

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六、报备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9 日